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243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淑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不當得利有所請求而涉訟，然本件被告公司營業所所在地係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段00號，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魏賜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